

“父母共担”育儿理念日益普及,呼唤育儿友好公共场所建设升级

“父婴室”来了,如何与职场父母育儿需求更适配?

本报记者 陈丹丹

“以前带娃出门,换尿布时常常得躲进卫生间。如今商场有了‘父婴室’,宽敞卫生不说,还有婴儿护理台、温奶器,终于不用手忙脚乱了。”近日,来自北京的樊先生向记者分享,自己带着1岁儿子在位于北京朝阳区的一家商场购物时,其新设的“父婴室”为他提供了很多方便。

随着双职工家庭增多,育儿观念转变以及“三孩”政策的实施,一段时间以来,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许多公共场所出现了“父婴室”或改造后的父母通用新型育婴室。相较于传统的母婴室,新设的公共空间兼顾了父亲参与育儿的便利性,却也面临功能定位适配度较低,覆盖范围不足等问题。

记者走访发现,新型育婴室的推广不仅是公共设施的一次细分升级,也反映出职场父母对育儿友好公共环境的多元需求,而满足这一需求需要政府、企业与社会多方协同发力。

新型育婴室逐渐增多

日前,记者走访北京朝阳区某商场发现,在该商场4层的育婴室门口,悬挂着写有“共同育儿”和“一间不只属于她的房间”两块招牌,育婴室的标志则为一位男性和一位女性共同抱着孩子。

记者看到,在该育婴室内,设有沙发、洗手池、婴儿床、换尿布台、奶瓶加热器等设施。

此外,育婴室内部分区了育婴空间和哺乳空间,独立划分的哺乳空间门口设有“男士止步”标识和区隔帘。在约半小时内,共有7个家庭带着孩子进入育婴室,其中3个家庭有男士陪伴。

“平时和老公一起带孩子的情況挺多的,之前去过很多商场的母婴室,有的会在

阅 读 提 示

连日来,北京、上海等地商场悄然出现“父婴室”或父母通用育婴室,旨在为父亲参与育儿提供便利。这不仅是公共设施的细分升级,更是对职场父母多元需求的回应,反映出育儿责任正转向“父母共担”“社会分担”的趋势。专家指出,建设育儿友好公共场所,需政府、企业与社会协同发力,共建职场父母育儿保障体系。

门口写着‘男士止步’。这种情况下,孩子爸爸只能在外边的座椅上干等着,我一个人在里面也忙不过来。”当天来到商场育婴室的职场妈妈许女士表示,作为双职工家庭的一员,她期待更多商场增设“父婴室”或新型育婴室,从而降低职场妈妈的育儿压力。

“增设‘父婴室’的初衷是为更多带娃的宝爸提供便利。”北京惠多港购物中心品牌中心总监刘伟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商场主打“亲子友好”,70%以上的客群为亲子家庭,每层均设有母婴室,“以前观察发现,不少宝爸独自带娃时,走到母婴室门口会犹豫徘徊。为满足顾客需求,今年4月商场增设了‘父婴室’。”

刘伟表示,商场的“父婴室”并非单独新建,而是在原有每层母婴室的基础上改造而来,保留了与母婴室一致的功能与设施,“唯一的区别是贴上了‘父婴室’标识,明确服务于独自带娃的宝爸群体,更好保护带娃父母双方的隐私”。

解决“宝爸”带娃需求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王天玉看来,“父婴室”和新型育婴室的推广,是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一次重要创新,也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构建育儿友好环境的关键探索。“从‘母婴室’到‘父婴室’的拓展,表面是公共空间功能的细分,实则体现了育儿责任转向‘父母共担’与‘社会分担’的理念突破。”

近年来,父母共同参与育儿的理念不断

普及。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开展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显示,在孩子不到10岁的90后爸爸群体中,宝爸每天用于照顾孩子的平均时长为2.39小时,较70后爸爸的照顾时长增加了约16%。

与此同时,劳动者的育儿需求也日益多元化。“希望‘父婴室’是一个开始,能带动更多公共场所和办公场所完善育儿设施。”在郑州某科技园区工作的职场妈妈崔女士,道出了不少劳动者的心声。

“对于职场父母来说,‘带娃出行’‘加班托管’‘应急照料’都面临着不少难题。如果商场、公园、写字楼等场所能提供更多育儿空间和临时托管服务,就能更好解决职场父母的燃眉之急。”崔女士说。

对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副教授范丽娜分析认为,从劳动保障的视角看,“父婴室”及新型育婴室的推广,支持父亲承担育儿责任,实质是劳动者权益保障从工作场所向工作与生活全场景延伸的体现,其核心关联在于切实减轻劳动者的育儿压力与后顾之忧。

有受访专家认为,完善可及的公共场所育儿设施保障了育儿期职场父母平等、有尊严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让劳动者能够避免因育儿不便导致的职业发展受限。

“还能够降低育儿的时间成本与心理成本,减少职场父母因‘背奶难’‘遛娃难’而产生的请假需求,进而提升劳动生产率。”范丽娜表示,劳动者将从用人单位与社会共同分担育儿责任的行动中受益,进而表现为更高的返岗率、留才率和创新投入度。

推动政府、企业与社会多元共治

公共设施升级如何更好地适配职场父母需求?王天玉认为,社会各类设施的设计理念需紧跟人口结构变化及时调整,公共空间与办公场所的功能设置应考虑职场父母“劳动者”与“带娃者”的双重身份。

王天玉进一步建议,一方面,随着灵活办公逐步推广,可以尝试在公共场所的育儿空间配备远程办公设施,帮助职场父母在照料孩子时满足办公需求。另一方面,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为劳动者提供子女托管服务,“既解决职工带娃难题,也让他们能安心工作”。

“公共场所育儿设施应从‘固定配套’升级为‘城市网络节点’。”范丽娜表示,育儿设施建设应更广泛覆盖社区商业中心、图书馆、公园、地铁站等日常生活空间,构建“15分钟育儿服务圈”。

“还要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范丽娜建议,通过开发便民小程序提供设施查询、预约使用等智能服务,并探索与企业合作推行会员共享制度等。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多地出台完善公共场所及办公场所育儿设施相关政策,并加速推动实践。例如,上海市印发文件,规范母婴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等工作;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设立社区托育点,满足辖区居民托育服务需求;西安市第二保育院设立“候爸工作室”,通过举办各种活动,将科学育儿理念分享给宝爸群体。

“构建职场与公共空间协同的育儿友好环境,需要推动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共治。”范丽娜认为,政府应发挥引导作用,将育儿设施配置纳入公共场所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通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激励实施。同时,在社区生活圈改造中优先布局育儿服务空间。企业也应承担主体责任,与商业服务设施共建员工育儿保障体系。

每课时不低于四十分钟,实操培训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百分之六十

河南出台新规为职业技能培训『划红线』

本报讯 (记者余嘉熙)每班人数不超过80人,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实操培训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60%……为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近日,河南省人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从对接产业需求、加强机构管理、强化过程监管等多方面对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进行规范。

为及时对接产业需求,《若干措施》明确,对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鼓励各地聚焦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在省级目录基础上制定发布本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发挥政府、行业、企业、院校多

方合力作用,不断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培训效果跟踪评估,对不符合本地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劳动者培训就业意愿的低效无效培训项目,要及时移出目录。

值得注意的是,河南要求培训机构开展补贴性培训时,严格落实“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全过程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接受全流程监管。培训师生比应不低于1:20,工位与参训学员比应不低于1:6,每班人数不超过80人,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实操培训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60%。培训机构授课教师须纳入省级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源库且通过信息系统实名认证。

开班审批环节、培训过程监管也将更加严格。《若干措施》要求各地结合专项整治、审计、巡视巡察等工作,完善培训过程监管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地培训机构开展补贴性培训须全过程记录,线下理论教学须全程录像,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5分钟。

为缓解工学矛盾,《若干措施》鼓励各地采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引导劳动者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培训。培训机构可将不超过总课时40%的理论学习依托目录清单内的线上培训平台进行培训。开展线上补贴性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由河南省人社厅依据产业发展和民生领域需求动态调整。

此外,《若干措施》要求职业技能培训从严考核评价,加强对评价机构的技术指导、工作督导、服务支持和质量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评价机构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技能评价专项整治等工作,对违规发放、滥发倒卖证书等行为严肃处理,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青海20条措施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从拓展就业渠道、提升就业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提出20条稳就业政策举措,力促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促进就业方面,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激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同时,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不超过两年、70%的社保补贴。支持创业方面,支持非全日制就业、自由职业、网络创业等就业形式,对有创业需求的毕业生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提升能力方面,重点依托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增强高校毕业生求职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见习补贴。拓宽渠道方面,引导基层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支持灵活就业,推进“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实施,持续挖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机会。服务效能方面,打造“青海e就业”特色品牌,“直播带岗”“云课堂”等特色招聘服务,开展“12+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湖南举办第二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

本报讯 (记者王鑫)日前,湖南省第二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在岳阳举行。大会由湖南省人社厅、岳阳市政府主办,以“才展三湘 两业融合”为主题。会上发布了《2025年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人才需求目录》和《2025年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人力资源服务业采购目录》。

据了解,会上授牌组建湖南省高级人才寻访联盟、人力资源服务出海港,上线启动湖南省高级人才寻访平台,组织16家校企联引共用高层次人才单位、10家出海制造业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签约,10个市县签署招鄂渝黔桂五省边区州市州人力资源行业协会合作发展联盟协议。

大会期间,70余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制造业企业围绕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需求深入洽谈,现场达成签约30余对。60余家先进制造业企业携优质岗位揽才。长株潭三地的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也同步举办了招聘活动。

在大会同步开展的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项目遴选活动决赛上,22个人围项目展开激烈角逐。

云南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 (记者黄榆)近日,云南省举行2025年“六个一”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暨“职引未来”——筑梦青春百日千万专场招聘会。

活动现场设置了政策宣传区、创业孵化区、创艺聚汇区,为求职者提供“一站式”就业创业服务,吸引282家优质企业提供超1万个岗位,接待求职者3600人次,现场开展“一对一”解读,发放就业创业政策汇编3000余份,让求职者“知政策、享红利”。

据了解,该省就业政策宣传月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六个一”系列活动,即举办一场启动仪式、梳理一套政策清单、开辟一个宣传专区、策划一系列宣传报道、开展一系列落实行动、选树一批先进典型。目前,已印发云南省“就业暖心政策”供给清单,梳理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和劳动者就业创业等7方面27条“暖心政策”,明确政策名称、对象范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受理机构等,确保求职者“看得懂、算得清”。下一步,将重点结合就业状况摸底调查情况,分批次解读就业创业政策,推动就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

北京发布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

本报讯 (记者赖志凯)为搭建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日前,北京市人社局与市人才工作局联合发布《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25年版)》。《目录》显示,该市认可的国际职业资格目录总量由149项增至163项,将围绕信息技术、科技服务、金融等重点领域,为用人单位全球寻访专业人才提供更加精准的指导服务。

据介绍,《目录》聚焦首都高质量发展需求持续扩容升级,进一步深化互认机制,扩大覆盖范围、优化服务供给,并创新构建“四清单+四服务”体系。其中,“四清单”包括143项国际职业资格清单、9项急需紧缺国际职业资格清单、11项出海职业认证清单,其中有7项是国际职业资格互认清单。

为切实保障《目录》落地见效,相关部门针对不同类型持证人才与用人单位需求推出四大服务。其中,国际职业资格清单持证者可享受基础服务,包括工作居住证办理、外籍人员工作许可等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持证人才快速融入北京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急需紧缺国际职业资格清单持证者可享受升级服务,包括开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提供高级职称对应服务,为重点领域紧缺人才提供“一站式”职业发展支持。出海职业认证清单持证者可享受出海专项服务,降低人才跨境流动成本,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所有用人单位可享受免费查验服务,用人单位注册登录京津冀冀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查验。

倒卖医保药品、开具虚假票据、冒名就医……个人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曝光

薅医保“羊毛”,损人、害己、必被抓!

本报记者 王维砚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每一分都关乎民生福祉与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为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和引导作用,持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近日,国家医保局公布了7起个人欺诈骗保典型案例,涉及倒卖医保药品、开具虚假票据、冒名就医、重复报销等。这是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首次公布个人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

倒卖医保药品获利

7起典型案例中,有4起涉及倒卖医保药品骗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个人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



非遗技艺大比拼

9月22日,福州市晋安区双兴教智园内,漆画类项目选手正在进行现场创作。当日,福州市第28届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如意杯”大奖赛启动。参赛作品涵盖寿山石雕、木雕、漆画等十余类传统工艺门类,旨在弘扬工艺美术文化精神,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本报讯员 谢贵明 摄

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个人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实施前述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前述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湖北省孝感市参保人邱某,柯某利用门诊慢特病待遇倒卖医保药品骗保案中,邱某、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自身门诊慢特病医保待遇,虚开器官移植抗排斥药品并倒卖,致使医保基金遭受重大损失。其中,邱某涉案金额达18万余元,柯某涉案金额为7.7万余元,二人共同犯罪金额为4万余元。

法院依法判处柯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邱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依法追缴二人全部违法所得。

大数据筛查打击“回流药”

在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大数据筛查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一些人通过“医保取现”“高价回

收”等手段诱导参保人倒卖医保药品。这种通过医保报销渠道获取的药品,经非法转手后再次进入市场销售,就是“回流药”。

2024年,北京市医保部门在协同公安机关打击倒卖医保“回流药”犯罪团伙专项行动中,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异常数据并将目标锁定为外地来京务工人员于某、王某夫妻。二人以低于市场价0.5~5元的价格,从附近老人手中收购药品,再以加价1~2元的价格转卖给下家,涉案药品金额高达11万余元。今年5月,于某、王某被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据介绍,通过“扫码购药”,能有效打击倒卖药品等欺诈骗保行为,更好地守护医保钱袋子。今年7月起,所有定点医药机构销售的药品都要扫描追溯码才能进行医保结算。追溯码就像药品的“电子身份证”,只应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在胡某某涉嫌倒卖医保药品骗保案中,医保部门就是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74岁的上海市职工医保退休参保人员胡某某于2024年11

月在上海某门诊部购买的药品,于1月18日在外省市某药店出现再次销售,存在倒卖“回流药”骗保嫌疑。后经审核询问,胡某某承认转卖药品,并为他人开具糖尿病、帕金森病等相关用药。上海市医保部门追回损失的医保基金5223.31元,并对胡某某处罚款13320元。

对骗保行为零容忍

医保骗保手段层出不穷,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揭露了开具虚假票据、将第三人已支付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重复报销、冒名就医等个人骗保手段。

医保基金是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普惠资源,有限资源,参保人员作为政策红利的受益者,也负有依法、如享享受医保待遇,维护医保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义务。

别动薅医保“羊毛”的歪脑筋,损人、害己、必被抓。国家医保局郑重提醒:广大参保人员务必遵守医保法律法规,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医保部门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依托药品追溯码等技术手段,深化多部门协作,严厉打击骗保行为。